

关于新增好买基金代理销售国泰基金旗下部分基金并实施费率优惠的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与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买基金”签订了以下基金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好买基金自2012年8月22日起代理销售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旗下部分基金在好买基金网上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投资人可通过好买基金的销售网点和基金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代销基金业务范围及代码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代理销售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网上交易申购费 率折扣
1	519021	国泰金鹏价值精选 证券投资基金	是	暂不开通	暂不开通	4折
2	160211	国泰中证大盘成长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是	暂不开通	暂不开通	4折
3	160213	国泰纳斯达克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是	暂不开通	暂不开通	4折
4	160215	国泰价值经典股票 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是	暂不开通	暂不开通	4折
5	160217	国泰信用利分级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是	暂不开通	暂不开通	4折
6	160216	国泰大宗商品配置 证券投资基金 (LOF)	是	暂不开通	暂不开通	4折

二、具体优惠费率
自2012年8月22日起,投资人可通过好买基金的销售网点和基金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费率按照申购费率的4折执行,但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低于0.6%;基金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成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三、重要提示:

1、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公告。

2、基金申购费率固定金额的不享受此费率优惠。具体申购费率请参见各只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3、此次优惠活动期间,只针对正常申购的开放式基金的前端收费模式,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以好买基金受理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4、基金管理人旗下新基金募集期间,个人投资者通过好买基金以非现场方式认购新基金所适用的费率与通过其他交易方式认购该基金的费率结构相同,不享受优惠费率。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好买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700-9665,好买基金网站www.ehowbuy.com;或致电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88;021-38569000;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了解有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八日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8月17日下午14:00

2、召开地点:青岛丽晶大酒店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会议召集人: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王虎勇先生

6、本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7月31日和8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人,持有公司964256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14%。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共有一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公司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事项的论证报告

独立董事就公司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议案发表的专项意见是:《公司章程》修正案、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议案体现出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要求和意见,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保证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票964256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27次会议提出《公司章程》修正案,其中涉及到本公司章程的修订后序号)第十三条、第六十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七十九条、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八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百六十条,第一百六十一

条,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964256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三、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修订议案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27次会议提出修改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其中涉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修订后序号)第九条、第十条、第六十七条、第八十五条,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964256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四、关于《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修订议案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27次会议提出修改本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其中涉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修订后序号)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964256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五)关于全资子公司山东新华锦纺织有限公司与山东新华锦国际高尔夫公寓公司终止商品房全程策划管理服务委托合同》及补充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64256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此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大股东山东鲁锦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101250股,占回避表决后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肖泽洪律师、王昆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监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0019、200019 证券简称:深深宝A、深深宝B 公告编号:2012-38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年8月16日至2012年8月1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8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8月16日下午15:00-2012年8月17日下午15:00。

2、股权登记日:2012年8月10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紫竹七道26号教育科技大厦23层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集人: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郑照耀先生。

7、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刊登在2012年8月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0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113,152,1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250,900,154股的45.098%。其中A股113,146,4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数250,900,154股的45.096%;B股5,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数250,900,154股的0.002%。

9、出席现场股东及股东的概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 88,044,3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250,900,154股的3.508%;其中A股反向对股东92,000股,B股反向对股东0股。

1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25,107,8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数250,900,154股的10.007%,全部为A股股东。经核查,不存在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同时参加现场投票的情况。

1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特别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113,036,191股,其中A股同意票数113,031,191股,B股同意票数5,700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8%;反对股东数92,000股,其中A股反向对股东92,000股,B股反向对股东0股。

12、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特别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113,056,191股,其中A股同意票数113,056,191股,B股同意票数5,700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5%;反对股东数96,000股,其中A股反向对股东96,000股,B股反向对股东0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

13、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特别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113,056,191股,其中A股同意票数113,056,191股,B股同意票数5,700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5%;反对股东数96,000股,其中A股反向对股东96,000股,B股反向对股东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

14、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特别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113,056,191股,其中A股同意票数113,056,191股,B股同意票数5,700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5%;反对股东数96,000股,其中A股反向对股东96,000股,B股反向对股东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

15、法律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的孔泉律师、钟晓敏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2、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八日

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孔泉律师、钟晓敏律师(下称本所律师)出席了贵公司召开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

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并依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声明,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等